

杭政规〔202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闽人社文〔2021〕148号）、《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救助保障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闽民救〔2022〕16号）和《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龙政规〔2022〕3号）文件精神，为落实我县城乡低保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与最低工资标准挂钩的自然增长机制，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经研究，决定调整我县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现就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我县城乡低保标准按最低工资标准的 44% 确定。从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我县城乡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 659 元提高为每人每月 796 元。各乡镇要做好提标后保障对象的补差核定和调档工作，不断提高城乡低保平均补助水平。我县城乡低保分四档补助：第一档每人每月 796 元，第二档每人每月 659 元，第三档每人每月 480 元，第四档每人每月 310 元。

二、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从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其中基本生活标准按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30% 确定，照料护理标准分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三档，分别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0%、25%、40% 确定。（具体详见附件）

三、切实加强领导，强化工作落实。建立和实施城乡低保标准增长机制、稳步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是党和政府保障改善民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做好“六稳六保”工作重要举措。乡镇政府是本辖区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工作的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认真按照《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的通知》（闽民救〔2021〕128 号）、《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闽民救〔2021〕127 号）和《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杭县城乡低保及特困供养审批权限下放乡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办〔2020〕26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调标工作落到实处，切实增强困

难群众“获得感”。

本通知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从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上杭县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上杭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单位：元/人·月

县市区	城乡 低保 标准	特困供养标准						其中							
								基本生活标准		照料护理标准					
		分散供养			集中供养			分散 供养	集中 供养	分散供养			集中供养		
		全自理	半护理	全护理	全自理	半护理	全护理			全自理	半护理	全护理	全自理	半护理	全护理
上杭县	796	1216	1488	1759	1459	2312	3267	1035	1242	181	453	724	217	1070	2025

说明：特困供养标准=基本生活标准+照料护理标准

抄送：市民政局，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2 日印发
